

## 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度黄浦区人民政府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（四包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黄浦区人民政府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（四包件）——包件二：2026年度固守整治（西部），本项目其他未列明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申杰物业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；营业收入为15707.822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3.008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2、2026年度黄浦区人民政府淮海中路街道办事处固守及整治（四包件）——包件三：2026年度固守整治（新天地），本项目其他未列明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申杰物业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；营业收入为15707.822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3.0085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杰物业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